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林志鴻

代 理 人 利美利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8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113年9月20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8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12日公告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公示催告卷無誤。是聲請人主張上開申報權利期間期已屆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，而於屆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逸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洪嘉慧
03

股票附表： (同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287號裁定附表)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1	典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96-NE-0000113-96-NE-0000115	3	30000	已 更 名：典 輝機電 工程股 份有限 公司
002	典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96-NE-0000355-96-NE-0000360	6	60000	
003	典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96-NE-0000368-96-NE-0000369	2	20000	
004	典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99-NE-0000516-99-NE-0000522	7	70000	
005	典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99-NE-0000557-99-NE-0000563	7	70000	
006	典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96-ND-0000001-96-ND-0000008	8	8000	
007	典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0066-99-ND-0000067	2	2000	
008	典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0069	1	1000	
009	典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0071-99-ND-0000079	9	9000	
010	典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0098-99-ND-0000104	7	7000	
011	典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99-NX-0000014	1	791	